

惠东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东府〔2018〕41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各单位：

《惠东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东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得力、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做好森林火灾各项处置工作，正确处理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惠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除外）发生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绿化区火灾的预防、扑救和灾后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火灾，要坚持“周密组织，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组织有扑火经验的人员上山扑火，严禁组织妇、

幼、老、弱、病、残直接参加一线火场扑救，确保不发生扑火人员伤亡事故。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组网”的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森林火灾处置按照属地指挥的原则，由当地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现场指挥长，并配备熟悉扑火工作的有关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前线指挥部坚持统一指挥的原则，扑火现场必须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参与扑火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长的统一安排，不得多头指挥、各行其是。

3. **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本预案涉及的县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配合，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4. **落实责任，常备不懈。**严格落实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行政首长负责制。采取划区包片、分段包干的办法，建立预防、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责任制。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和森林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5. **尊重规律，科学扑救。**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体系。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由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公室、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经信局、县卫计局、县教育局、县旅游局、县气象局、县广播电视台、惠东公路局、县公安森林分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等单位组成。

指 挥 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武装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林业工作副主任、县林业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二)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1.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对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分析、研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指挥、协调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参与森林防火、扑火行动；报请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调动武警中队、民兵应急分队参与扑救行动；承办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预案启动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即为县处置森林火灾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

2.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负责汇总扑火动态与灾情，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报告有关情况。值班室电话：8811000。

3. 镇（街道、度假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各镇（街道、度假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和留守及清理火场工作，各镇要根据自身实际，组建一支 20-50 人的半专业扑火队伍。

4. 省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及森林火灾前期扑救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和留守及清理火场工作，根据自身实际，组建一支 20-30 人的半专业扑火队伍。

5. 县森林防火扑救前线指挥部。本预案启动后，在火灾发生地区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县森林防火扑救前线指挥部，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森林防火扑救前线指挥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调配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助事发镇尽快扑灭火灾。在不同行政区域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或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防火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项工作分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片、段）的组织指挥。县武装部民兵应急分队、武警中队在执行灭火任务时，内部设立相应级别的扑火指挥机构，在防火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决策并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县森林防火扑救前线指挥部具体承担综合调度、后勤保障、技术咨询、现场督导等工作。

（三）成员单位与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快速响应，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预防、预警预报和扑火救灾各项工作。

1.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森林防火方针、政策和法规，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拟订森林防火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负责森林火灾的统计和损失评估；检查、督促镇、省级自然保护区、市属林场森林防火工作。

2.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县林业、财政部门规划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办理森林消防车警灯、警报器等使用手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要积极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做好山火案件侦破，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

4. 县法院：负责审判森林火灾案件。

5. 县检察院：负责办理森林火灾案件。

6. 县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当森林火灾造成灾民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时，负责协调组织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做好死者善后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县级财力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预算，及时足额拨付，确保应急所需，并负责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请求，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所需的运输车辆，确保扑火救灾物资和增援人员快速运送到指定位置。

9. 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力量和药品紧急支援火灾发生地，开展重伤病人员的抢救、转治工作，并指导灾区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0.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台媒体开展森

林防火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安排播出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按照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报道我县森林火灾以及森林火灾扑救情况。

11.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森林防火气象监测，做好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发布工作。在较大、重大和特大火灾发生时，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在有作业条件下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2. **县经信局**：负责协调做好扑火所需的电力、成品油、煤炭等有关救灾物资的紧急供应；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动用可能的通信手段和保障能力，迅速查处危及森林防火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有害干扰，确保指令畅通。

13.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中、小学校，特别是林区内的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14. **县旅游局**：负责指导、检查督促设在林区（含林区边30米范围）以山林为景点的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加强对导游和游客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并加强对景点、景区内的火源管制。

15. **惠东公路局**：负责保障所辖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清除辖区公路沿线路肩杂草，并定期组织对护坡植被进行修剪。教育养路员工和司乘人员增强防火意识，防止因燃烧杂草和丢弃火种而引发森林火灾。

16. **县武装部**：负责指导全县民兵森林防火分队的建设；组织指挥各镇武装部和所属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协调驻惠部队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

17. **县武警中队**：负责指导武警官兵进行森林火灾扑救训练，

组织、调度全县武警官兵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

18.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完成对着火森林的重点要害部位、周边居民、人员居住地等重要场所的保卫救援任务。

(四) 专家组。

成立县森林防火专家组，建立长期咨询机制，指导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工作，专家组的职责：一是在启动《惠东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响应时，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为指挥机构提供科学指导和建议；二是在制订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预案、制度和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提供指导意见；三是及时反映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四是参与各类防火业务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

三、预警、监测

(一) 应急准备措施。

1. 各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应根据《惠东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结合本辖区的实际制定各自的森林火灾应急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演练。

2. 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把重点放在基层、农村；突出对中小学生、基层种养户和“中秋”“国庆”“重阳”“春节”“清明”等重要时段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二) 预警分级。

1. 在森林防火期间，强化 24 小时防火值班调度指挥工作，确保

火情信息畅通；规范生产和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

2. 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有计划地清除林下可燃物；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根据《广东省突发气象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森林火灾预警信号分三级，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三) 火险预警发布、解除。

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县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候中长期预报，分析森林火险形势，对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各自要求。县气象局根据天气预报信息，通过电视、报刊、气象网和各种通信平台向全县发布或解除火险等级预警。

(四) 林火监测。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省森林防火网监测系统、省级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省森林防火指挥部通报热点情况，及时核查和反馈监测情况，掌握全县火情动态。火灾发生地的地面了望台、巡护人员要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

四、本预案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按危害和涉及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一)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 级）。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二) 重大森林火灾 (II 级)。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未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相邻县（区）火场距我县边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县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三) 较大森林火灾 (III 级)。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 一般森林火灾 (IV 级)。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
2.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五、应急处置

(一) 预案启动条件。

县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或辖区外火场对我县森林构成较大威胁时，经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批准，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程序。

(二) 信息报告。

1.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事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核准情

况，并在半小时内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2小时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2.发生较大等级以上森林火灾时，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三)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时，当地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及时、主动、有效地组织森林消防队伍和当地干部群众实施火灾扑救，控制林火发展态势，同时将火灾动态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做好启动县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传达县领导指示，视情况派员赶赴事发地，指导、协助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四)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层级和提升相应的职责。一般情况，随着灾情不断加重，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层级相应提高。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按由高到低分为四级。

1.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状态，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情况，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关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拟订先期处置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

2.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状态，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到现场指挥扑救，

组织各成员单位按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情况，并报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3.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建议启动市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在火灾发生地的镇设立前线指挥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情况，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4.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森林火灾，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森林火灾事故的报告后，应启动以事发地镇公安派出所和镇林业站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镇分管防火工作的领导、林业站负责人必须立即赶到现场，并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视火情态势立即请示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支援。

(1) 对持续燃烧 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造成人员伤亡或重伤的森林火灾，镇长或镇党委书记必须到现场指挥扑救。

(2) 对持续燃烧 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火灾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局长和森林防火指挥部 1 名副指挥长到现场指挥扑救。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县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必须赶赴现场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①持续燃烧 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②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

③因火灾造成 1 人以上伤亡的；

④距县交界 5 公里以内或发生在地市交界；

⑤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设施，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

的；

⑥需要请求市支援的，以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市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的。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县主要领导必须赶赴现场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①持续燃烧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②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

③因火灾造成3人以上伤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

④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设施，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

需要请求市支援的，以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市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的。

(五) 指挥与协调。

当重、特大森林火灾处置需要市森林扑火力量参与的，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由县政府协调。

(六) 信息发布。

1.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或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行政区域交界地森林火灾信息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林业主管部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七) 应急结束。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县林业局报请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按程序审批后宣布结束应

急期的工作。

2. 一般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县林业局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工作。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对灾民的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县、镇民政部门负责。

（二）调查与评估。

1. 县公安森林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案件的查处工作。

2. 森林火灾扑灭后，2天内由所在镇书面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由县林业局建立火灾档案。

3.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林业局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三）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事发地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七、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以镇组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作为第一梯队；以县森林消防大队作为第二梯队；以当地驻军、

武警部队、民兵，作为第三梯队。

2.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事发地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调动邻近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可视当地各地火险程度和防火任务等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原则上以各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县专业扑火队伍和驻惠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距区增援扑火的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调出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3. 坚持区别对待，用其所长的原则。专业扑火队主要是在较大的森林火灾发生时用于扑打火头，并在关键地段阻击山火进一步蔓延的任务；半专业扑火队主要担任初发火的先期处置和在参加较大山火扑救过程中担负清理余火、看守火场的责任；辅助扑火人员主要担任开设防火线、运送给养物资等辅助性工作。

4. 加强以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重点队伍建设。在加强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培训和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5. 建立成员单位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扩大信息来源渠道，共享信息资源。

(二) 资金保障。

县林业局根据扑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的工作需要，提出需由县财政承担的项目支出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各镇政府要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三)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县、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省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要建

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县林业局设立县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通信器材，以满足扑火救灾工作的需要。发生森林火灾时，先运用当地森林防火储备物资，不足时，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从我县县域内邻近的县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直接调拨。

(四) 医疗救护。

森林火灾一旦造成人员伤亡，事发镇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县卫计部门组织伤员转送或者派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死难者由事发地镇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善后处置。

(五)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六)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应急预案，包括警力集结与布控，执勤方式与应急处置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根据需要能随时增加警力，确保治安秩序良好。

(七) 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向无线电管理部门提交组网方案和申报使用频率，依法办理用频、设台和组网手续，并配备通讯设备和通讯指挥车，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和火场应急通讯保障体系。县经信部门要积极协助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讯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

通讯与信息保障。

(八) 技术保障。

县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森林火险预警信号、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九) 后勤保障。

各镇要高度重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各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储备充足的饮水和食物，并要定期进行更换，以备森林火灾发生时充分保障扑火人员的饮水和食物，确保一线扑火人员有充沛的体力投入扑火战斗。

八、监督管理

(一) 预案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各镇要按各自的预案进行演练，提高各级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二) 宣教与培训。

1.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制作有关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县应急工作机构的工作部署，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

2.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1-2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和安全常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

作战能力。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部队要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力量。

(三)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 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修订、解释。

本预案由县林业局组织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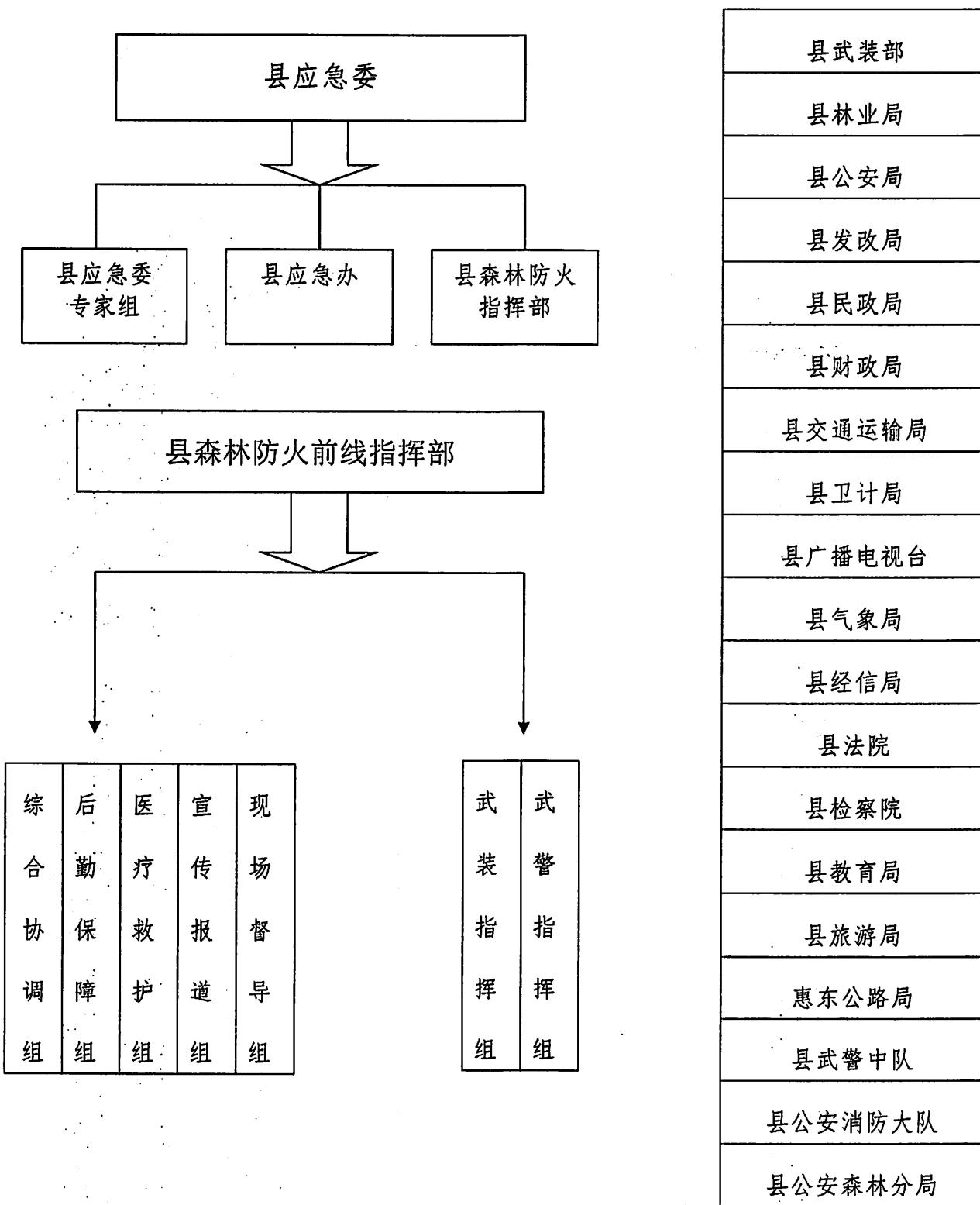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6年11月13日印发的《惠东县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即时废止。

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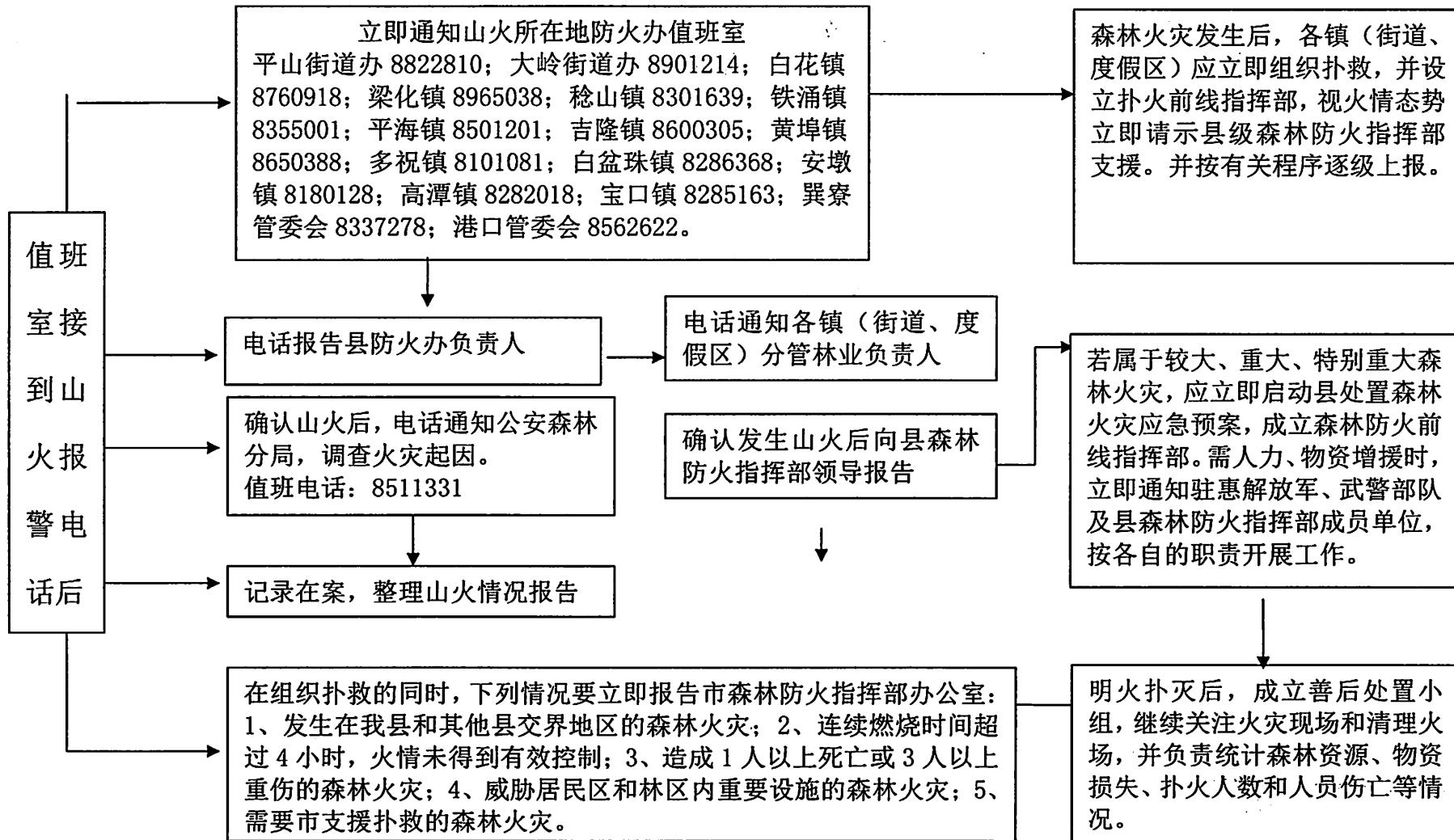
- 1、惠东县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组织结构图。
- 2、惠东县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惠东县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组织结构图



惠东县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流程图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